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380
號A5棟12樓

承辦人：曹妍瑄

電話：02-27122211#7592

電子信箱：iii881002@fpg.com.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慶勤字第113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申請人明細表（文稿
1_0000026A00_ATTCH1.doc、文稿1_0000026A00_ATTCH2.xlsx）

主旨：謹檢送本助學金2024年下半年助學金補助辦法，請查
照。

說明：

-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鼓勵其進一步提升學業成績，俾利未來能和一般人有相同的發展機會，本單位設立「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 二、敬請各校秉持幫助最有需要學生之目的，請學校班導師主動協助弱勢學生申請，告知學生勿申請就學非必要項目（如補習費、家庭生活費等），讓資源可運用於最有需要之學生。
- 三、本次係提供113學年度上學期助學金，詳見申請辦法電子檔（請至<https://pse.is/3reewp>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網-經濟弱勢助學金專區下載），請各校於收訖本文後，將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紙本資料掛號寄回、電子檔email回傳）於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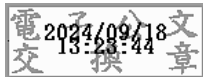


年10月17日前備妥寄回(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六段380號A5棟12樓 社會公益組 曹妍瑄，email：
iii881002@fpg.com.tw)，以郵戳為憑。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新光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宜蘭縣蘇澳鎮永樂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碧候國民小學、宜蘭縣南澳鄉金洋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信義鄉地利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力行國民小學、南投縣鹿谷鄉瑞田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羅娜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信義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碧峰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郡坑國民小學、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中和國民小學、南投縣鹿谷鄉文昌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平林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田豐國民小學、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名崗國民小學、南投縣中寮鄉至誠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南投縣竹山鎮瑞竹國民小學、南投縣名間鄉僑興國民小學、南投縣鹿谷鄉鳳凰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福龜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土城國民小學、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雙冬國民小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同富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瑞峰國民中學、南投縣立信義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鹿谷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山國民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

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臺東縣大武鄉大鳥國民小學、臺東縣金峰鄉介達國民小
學、臺東縣關山鎮電光國民小學、臺東縣延平鄉紅葉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大
南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臺東
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太平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廣原國民小
學、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臺東縣大武鄉大
武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寧埔國民小學、臺東縣鹿野鄉鹿野國民小學、臺東縣
長濱鄉樟原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賓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知本國民小
學、臺東縣成功鎮信義國民小學、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國民小學、臺東縣長濱鄉
竹湖國民小學、臺東縣卑南鄉東成國民小學、臺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臺東
縣長濱鄉三間國民小學、臺東縣立瑞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臺東
縣立泰源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立大王國民中學、國立臺東
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
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
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屏東縣鹽埔
鄉振興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屏
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
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山
鄉加祿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屏
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
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
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
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
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屏
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
級中學、臺東縣蘭嶼鄉蘭嶼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臺東縣蘭
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臺東縣蘭嶼鄉椰油國民小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桃
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竹東鎮上館國民小學、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
學、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

副本：



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著作權人：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目 錄

	<u>頁</u>
	<u>次</u>
1. 目的	1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1
3. 申請作業方式	1~2
4. 審核作業	2
5. 款項撥付	2
6. 實施及修訂	2
附表	
附表一 申請資料核對表	A-1
附表二 申請人明細表範例	A-2
附表三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A-3

1. 目的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鼓勵其進一步提升學業成績，俾利未來能和一般人一樣有相同的發展機會，同時為使「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補助該等學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補助對象及項目

(1) 就讀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立高中職(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一～三年級)及本單位同意補助之私立高中職(包含五專一～三年級)等學校，其學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 B. 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其實際收入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 C. 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 D.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 E. 其他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

(2) 補助項目：

- A. 雜費(不含代辦費，中低及低收入戶已領取政府補助者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可申請就學貸款者，亦不得申請此項)。
- B. 書籍費(僅限教科書)。
- C. 制服費(限新入學學生申請)。
- D. 文具費(限就學必需使用之文具)。
- E. 營養午餐費(已接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F. 早餐費。
- G. 交通費或住宿費(擇一申請)。

(3) 計算方式：雜費、書籍費、制服費、營養午餐費及文具費請附上單據。

3. 申請作業方式

(1) 由各縣市政府推薦需補助學校，經本業務承辦單位篩選後主動發函申請要點予篩選之學校，由校方統一向本單位提出申請，另副本寄送縣市政府。

(2) 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四月及十月(依本單位公告為主)，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3)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繳交資料：

- A. 資料核對表(附表一)：每校繳交一份。
- B. 申請人明細表電子檔(範例如附表二，請至<https://pse.is/3reewp>下載

excel檔，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經濟弱勢學生協助計畫專區下載excel檔填寫後email予曹妍瑄小姐，iii881002@fpg.com.tw)

C.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附表三)

D.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與繳費單據等。

(4)校方應逐一詳填相關附表資料，若有資料填寫不全，該筆資料視同無效。

(5)校方應詳實填寫學生需補助事實及所需金額，如經查核確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單位之補助。

4. 審核作業

(1)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接獲各校申請文件時，逐一核對申請名冊及各項文件是否符合。

(2)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依年度預算及各學生情形核定各校補助金額，並通知各校審核結果及補助名單與金額，如未通過審核者則不另行通知。

5. 款項撥付：

(1)各校申請獲准之助學金，於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完成審核後撥付。

(2)助學金統一撥入學校，由校方確實轉發受助學生個人使用，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得抽查校方是否轉發獎學金予受助學生個人，若有未轉發至受助學生個人或有惡意欺瞞之情事，該校三年內不得申請本單位之補助，並依法追索及移送法辦。

(3)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於撥款日前二週通知學校，各校應於指定期限前(撥款日前一週)開立學校制式「收據」(需蓋用學校印鑑)，並由受助學生於經審核後之「明細表」簽名，連同校方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送本單位業務承辦單位，憑以撥付款項。

(4)校方開立之捐款收據經審核無誤後，即由本單位撥付款項。

6. 實施及修訂：

(1)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單位議決後，得隨時修改之。

(2)本辦法經本單位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

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料核對表

學校名稱		校長姓名	
學校地址		學生總人數	
申請金額		申請人數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學生檢附文件核對 (每位學生皆個別裝訂, 請依申請表順序彙整)			
檢 附 文 件	說 明		是 否 備 妥
申請人明細表 (電子檔)(附表二)	請至 https://pse.is/3reewp 下載 excel 檔, 或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經濟弱勢學生協助計畫專區下載 excel 檔填寫後 email 予曹妍瑄小姐, iii881002@fpg.com.tw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繳費單據 (依照申請人明細表編號排列)	雜費、書籍費、制服費、午餐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相關證明文件 (依照申請人明細表編號排列)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表三)	個資蒐集相關條款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關防			

◎各項申請資料如有填寫不實者, 本單位得停止同校所有學生補助, 並暫停補助三年。

表號: ZATQ0302

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人明細表範例(請至<https://pse.is/3reewp>下載 excel 檔填寫)

序號	地區	學校	姓名	申請資格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年級	其他補助	家庭收支狀況及補助需求說明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審核補助金額合計
									家庭成員	家庭每月總收入	元/月			
範例	屏東縣	00 高中	楊 00	低收入戶	T123456789	00 縣 XX 鄉 敦化路 100 號	一	免學雜費	家庭成員: 父母、大姐、二姐及該生, 共 5 人。 家庭狀況及補助需求說明: 爸爸為工地臨時工, 工作收入不穩定, 媽媽從事市場雜工, 常因放無薪假減少收入。大姐, 二姐皆是學生沒有另外打工, 家庭總人數 5 人, 月收入不穩定。 申請補助: 雜費: 7,98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3,880 元、早餐費: 4,500 元、交通或住宿費: 14,712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20000	元/月	31,072	0 元	
									家庭成員: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元/月	0	0 元	
									家庭成員: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元/月	0	0 元	
									家庭成員: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元/月	0	0 元	
									家庭成員: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費: 0 元、制服費: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費: 0 元、交通或住宿費: 0 元、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元/月	0	0 元	

◎本表由學生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 請填寫白色欄位, 請勿變動格式及勿填寫黃色欄位, 請自行複製使用。
 ◎已依學生經濟弱勢程度排序, 將急需補助之學生排序在前。
 ◎申請資格(可填多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突遭變故、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其他。
 ◎各項費用以一學期所需金額為申請上限, 並以補助學生個人就學費用為原則。

表號: ZATQ0303

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附表三

- 一、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助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助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助金辦理作業。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若受補(獎)助、捐贈者不願公開時，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時，本人同意公告本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
- 七、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慶寶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

申請人資格及計算方式對照表(供學校內部申請使用，可無須繳回本會)

學生姓名	編號 (與申請人明細表電子檔相同)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項目及金額				
項目	說明	計算方式	證明文件	學校初審金額
雜費	不含代辦費，中低及低收入戶已領取政府補助者或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可申請就學貸款者，亦不得申請此項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書籍費	僅限教科書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制服費	限新入學學生申請	入學新生或轉學生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文具費	限就學必需使用之文具	依購買金額做計算，並詳細列出品項	明細表	_____元
營養午餐費	已接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依繳費單所示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早餐費	補助實際就學天數	_____元/天*實際就學天數	明細表	_____元
交通或住宿費	擇一申請。交通費以大眾運輸工具為限；住宿費以學校宿舍為限。	交通費： _____元/天*實際就學天數 住宿費：依繳費單所示	交通費： 明細表 住宿費： 學校繳費單據	_____元
合計				_____元
*實際就學天數以 99 天計算。				

序號	地區	學校	姓名	申請資格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年級	其他補助	家庭收支狀況及補助需求說明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審核補助金額合計
									家庭成員：	家庭每月總收入：元/月		
1									家庭成員：	家庭每月總收入：元/月	0 元	0 元
								家庭狀況及補助需求說明：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家庭成員：	家庭每月總收入：元/月	0 元	0 元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家庭成員：	家庭每月總收入：元/月	0 元	0 元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家庭成員：	家庭每月總收入：元/月	0 元	0 元	
							家庭狀況：					
							申請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補助：	雜費： 0 元、書籍： 0 元、制服： 0 元、午餐費 0 元、早餐： 0 元、交通或住宿 0 元 文具費 0 元				
							審核說明：					

-
- ◎本表由學生班級導師或輔導老師填寫，請填寫白色欄位，請勿變動格式及勿填寫棕色欄位，請自行複製使用。
 - ◎已依學生經濟弱勢程度排序，將急需補助之學生排序在前。
 - ◎申請資格（可填多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突遭變故、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其他。
 - ◎各項費用以一學期所需金額為申請上限，並以補助學生個人就學費用為原則。